



# 联合国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72  
15 November 1976

CHINESE

### 第一九七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伊留埃卡	( 巴拿马 )
<u>理事国：</u>	贝宁	博亚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安倍勋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基希亚先生
	巴基斯坦	米尔扎先生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哈尔拉莫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夏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克兰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四时二十五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 (S/  
12225)

主席：按照安理会前此的决定，我现在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民主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斯里兰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古巴、波兰、马达加斯加、马尔他、保加利亚、蒙古、墨西哥、印度、民主也门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的邀请，民主柬埔寨代表吉春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苏里约先生、南斯拉夫代表彼得里奇先生、斯里兰卡代表卡纳卡拉特内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夫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谢维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匈牙利代表霍拉伊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波兰代表雅罗谢克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贝拉塔菲卡先生、马尔他代表高西先生、保加利亚代表扬科夫先生、蒙古代表彭察格罗诺夫先生、墨西哥代表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民主也门代表阿什塔勒先生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古里诺维奇先生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马里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审议安理会当前的项目。因此，如无人反对，我建议按照《宪章》第三十一条和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马里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由于安理会议席的座位有限，我请马里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按照惯例有一项了解，在他要向安理会发言时，再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马里代表坎特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在恢复今天下午的辩论前，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一封信，其中说：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象去年一样，我希望参加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并在表决后发言。”

同时，我要告诉安理会各理事国，我收到了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位代表的一封信，要求安理会举行当前的辩论期间，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有机会就我们议程上的这个问题说明该国政府的看法。如无人反对，我建议邀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在举行表决后发言。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第一位发言人是墨西哥代表。我请他在议席上就座发言。

罗森茨维格·迪亚斯先生（墨西哥）：这是我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就阁下荣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表示祝贺，尤其因为你是同墨西哥有共同目的和目标的兄弟国家的代表。

我又要就安理会各理事国同意墨西哥代表团所要求准许在这个时候发言表示感谢。

大会在第二三五四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第3366(XXX)号决议，其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第一款，参照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八三六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当时称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但是，安理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八四六次会议上再次不能推荐这两个国家的加入。

可是，现在已发生一项非常重大的事件，加强了所有同墨西哥一样主张越南人民具有作为联合国一员的正义的和应得的权利的所有本组织会员国的立场。这项巩固该区域和平的具有积极意义的事实就是越南的再统一和组成一个单一国家，就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举行辩论时，当时任常驻墨西哥代表的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现任外交部长）已清楚说明墨西哥政府的看法。

安理会各理事国可以从大会（A/PV. 2354）和安全理事会（S/PV. 1846）的记录看到我国外长当时发言的全文。

墨西哥代表在两次发言时都提到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表的联合宣言，其中说明了后来列入《宪章》第六、第七、第八各章的各项问题应以一致意见来决定的理由。当时，他说这些理由归根结底都可以归纳到：

“……我所提到的《四国宣言》的第四段内：安理会为执行《宪章》各该章的规定而作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可能具有非常重要的政治后果，甚至可能导致最终需要安理会自行负责采取强制性措施的事件。

“显然，安理会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决定不属于这一类别。因此，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一九四五年六月八日《四国宣言》中所承担的义务，应该对有关接纳的决定完全有效。《宣言》第8段中所承担的义务是：常任理事国不应该故意妨碍安理会的行动而行使否决权。”(A/PV. 2354, 第41页)

国际法院一九四八年所提的一项咨询意见也提到，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处理要求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时，无权——我重复：无权——采取一种立场，使接纳一个新会员国的问题取决于另一国家的支持或反对。

基于上述各项理由，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以这件事来说，安全理事会应当可以推荐核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主席：我谢谢墨西哥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交部长。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首先，让我祝贺你荣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份的主席。十一月正是安理会要处理政治份量很重的问题的时候，祝你担任这个要职一切成功。

安全理事会已经不是第一次开会来处理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每次开会时，我们都代表白俄罗斯明确而坚决地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我强调“必

须”——立刻打开联合国的大门，来欢迎英雄的越南人民，应当立刻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不能再作任何拖延。

用积极的态度来解决讨论中的问题是符合正义的要求的。我们如要实现联合国在《宪章》里所宣布的崇高而光荣的目标，就有责任体现这项原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通过越南人民争取独立、自由和统一的英勇斗争，已赢得成为联合国会员的权利。

越南的爱国志士曾在战场上渡过三十个坚苦的寒暑。在民主越南的全部历史里，越南人民被迫驱逐那些进犯的外国殖民主义者和干涉主义者。越南爱国志士的决心比侵略大军更有力量，经过多年的斗争，终于取得光荣的胜利。越南的斗争在各国人民的记忆里，永远是无比的勇敢和真正的英雄气概的象征，是社会主义国家和世界进步大家庭团结和决心支持斗志昂扬的人民的象征，同时，结果导致帝国主义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借武装部队来消灭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摧毁一个民族解放革命的最强烈企图的失败。

去年春天，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所有人民和越南人民一道，欢呼导致该国南部彻底解放的历史性胜利。该项胜利终止了外国干涉主义者及其在该国南部的帮凶的统治，使越南人民有机会可以开始筹备实际完成该国统一的工作。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旨在分裂越南的企图结果是一败涂地。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第二十五次大会上说：“苏联人民对于曾经大力援助越南从事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感到自豪。”他又说：

“越南人民赢得独立曾付出高昂的代价，现在正面对着重建国家的艰巨任务，它在建设一个社会主义的胜利。越南的胜利为整个东南亚开创了新的境界。因此，这是一项光荣的胜利，将永远成为争取自由和社会主义的人民的斗争史的一部分。”

今年，越南人民又在其历史上写下另一光荣的新页。现在我们在世界政治地图上可以看到一个统一的越南；以人口来说，它是世界上第三个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人民和所有进步的人民都热烈欢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诞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力支持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这样做是基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充分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要求这个前提。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符合这项要求。

正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民大会在第六届第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里所表明的，越南的国内政策旨在确保劳动人民有权成为国家集体的主人，推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生产，消灭人对人的剥削，扫除贫穷与落后。这不是按照“一切为生产，一切为建设社会主义，一切为国家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的口号推行真正符合人道主义的国内政治措施吗？

至于外交政策，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宣布愿意在互相尊重、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不侵略、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及和平共存的基础上同所有的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以加强同正在进行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争取和平、国家独立、民主和社会主义的世界人民的团结。

毫无疑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策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它是有助于局势的正常化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的。它将大大地有助于亚洲和世界人民争取稳定的和平、国家独立和社会进步的。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经宣布愿意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并庄严承诺彻底履行这些义务。

事实上，本组织各会员国普遍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立即加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时，就清楚地突出了这一点。大会在这一届会议通过的第3366(XXX)号决议申明了越南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合法权利，并支持严格遵守宪章，立即解决这个问题。没有一个会员国投票反对这项决议。

不结盟运动也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立即加入联合国。不结盟国家第五届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本届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展过程，很有说服力地证明，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反对任何旨在阻挠立即解决这个问题的企图。人为地阻挠越南加入联合国、事实上是违反宪章、违反本组织会籍普遍化的原则的。这种行动违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这份文件是去年八月由三十五个国家的领导人在赫尔辛基签定的。

作为拖延这件事的解决的主要借口而提出的理由，同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毫无关系。它们是关于美国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双边关系上的问题。在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在安全理事会讨论越南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时，又有人提出新的毫无根据的借口。必须指出的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一再表示愿意同美国关系正常化，并在巴黎协定的基础上，解决一切尚待解决的问题。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这方面采取的一切步骤显示出它的立场是一贯的，积极的。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相信，采取一切不符合联合国目标和宗旨，无视世界客观现实的行动，来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迟迟无法积极解决，是违反国际关系的进一步民主化的。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公报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指出：

“……任何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

( S/12198, 第 2 页 )

公报还强调指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将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对国际合作的事业能够作出有价值的贡献。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深信，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一定胜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定会取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这是客观历史的规律，是不以主观的考虑为转移的。

主席：谢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非常客气的话。

夏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席先生，你一定记得，在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坦桑尼亚代表团已表示深挚赞赏并感谢你的前任巴基斯坦的阿洪德大使在十月间主持安理会议论的最有效方式。与此同时，我们热烈欢迎阁下担任主席。

但是，当我首次在你主持的会议中发言时，我认为应该再度强调我当时向你们表示过的祝愿。

因此，我们首先要为巴基斯坦大使在十月份认真有效执行安理会工作所表现的技巧、才能和智慧，再一次向他表示感谢。

其次，我该说些什么呢？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仍然因为看到你为安理会这艘船掌舵而感到非常高兴。我们认为，海面上虽可能波涛起伏，但以你的经验、机智、责任感、外交技巧、客观态度和谦卑，你将使这艘船平稳前进，并继续为它指引航向。我以赞赏的心情，想起你在上月份安理会辩论纳米比亚问题时，所卓越表现的逻辑推理和分析鉴别能力，你说的话闪耀着智慧的火花，你的措辞好得无以复加。的确，主席先生，沃斯特已经知道你是一位不容易对付的对手，你已证明你是我们之中的杰出人物。我国代表团保证支持你并同你合作推动困难的工作，愿贵国巴拿马国运昌隆，望你我之间在公私两方面的友好关系得以不断增进。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再度欢迎和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我国代表团约在一年前安理会审议这一问题时，象其他不结盟的安理会理事国一样，荣幸地积极参与并支持当时的越南南方共和与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我国代表团再一次表示要一如既往地支持如今已统一为强大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入会申请。

一九七六年八月于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五次首脑会议，在所发布的宣言中，除其他事项外，表示充分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宣言说：

“……美国根据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签署的《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

恢复和平的协定》的第八章第二十一条所承担的义务应当履行，并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3366 (XXX) 号决议迅速积极考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A/31/197, 附件一, 第 31 页)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在纽约召开大使级会议，在载于 S/12198 号文件内的一份公报中重申了这项呼吁。除其他事项外，公报指出：

“联合国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将使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对于得到整个不结盟运动支持的国际合作的事业能够作出有价值的贡献。协调局要求所有的不结盟国家和一切致力于和平正义的国家，无条件地支持越南加入联合国，并深信他们的正义事业会得到前所未有的广泛确认。

“协调局认为，任何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 (S/12198, 第 2 页)

不到一年以前，坦桑尼亚荣幸地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共同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由大会推荐接纳越南南方共和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我国代表团清楚记得少数暴政在安全理事会中施出杀手锏的那个重大的日子，美国假借一些极不相干的、站不住脚的借口把这个决议草案否决了。如果当时理性能够战胜感情，也就不必召开这次安理会议了。

我们支持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不仅仅是在声援一个不结盟国家或第三世界一个国家。它的意义不仅在此。根据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宪章有关规定中所列的条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具有入会的合法权利，它完全合格。而且，大多数人的愿望已在以 123 票对零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的大会第 3366 (XXX) 号决议中表现出来。

越南人民是有志气的民族，他们决心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掌握中重获自由与人性尊严，这是坦桑尼亚一向称许和尊敬的。 越南战争在当代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 越南人民面对的是配有一切最精良近代装备的庞大无比的美国军事力量，结果还是获得了胜利。 在对帝国主义和美国侵略部队进行激烈战斗的岁月里，越南人民所受到的不可言喻的悲惨事迹，将永垂这个世代的历史。 巨大的军事力量和不断涌入越南的美国军事人员，阻挡不了越南人民所进行的英勇斗争，反而使得他们再接再厉，直到取得胜利。 这需要有极大的勇气与决心，因为敌人占着极大的优势。 当然，他们那种鼓舞人心的战斗呼声，想必跟那有名的团结呼声是一样的：

“不计代价争取胜利，不怕威吓争取胜利，道路再长，路途再艰难也要争取胜利。不获胜利，生存难期”。

天意和事理都注定解放战争必定胜利。就此而论，越南人民的成就和胜利，就鼓舞了仍在挣脱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枷锁以及压迫、镇压和剥削的枷锁的所有其他民族。 因为如果正义不能伸张或人格尊严不受尊重或不以人道待人，世界上就不可能有和平。

在反对外国统治取得胜利后，越南人民决定成为一个爱好和平的统一的不结盟国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我们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应全力支持越南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我们坚决认为，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本组织的会员国确实有助于本组织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正义的努力。

主席：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客气话。我确信，这些话是基于他的友谊和人类团结的意义说出的。 我们当然与他有同感，但无法表达得象他那么好。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首先，我要恭贺阁下兼任安理会主席。 你以贵国伟大人民的传统智慧和气魄来主持安理会的讨论，安理会将大大地从你非

凡的技巧和外交经验中获益，这是无可置疑的。贵我两国虽分处两个不同的大陆，却共同拥有历史和文化上的密切关系。而且，两国都致力于解放、兄弟友谊、和平与正义的共同理想。我们两国人民向来为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统治的力量而斗争。我要借这个机会向你，主席先生，并通过你向你所代表的国家，保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会支持贵国的一切正义事业。我也要借此机会向你保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在你执行安理会主席的重责大任时，同你充分合作。

我还要向前任主席巴基斯坦的阿洪德大使表示祝贺，他表现出素来就有的智慧、深刻的责任感和对于职守的忠诚。我无须在此强调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乃至一般阿拉伯国家之间长期存在着的极其广泛的关系。我也要为阿洪德大使的尊翁逝世而表示衷心的悼念，我请求巴基斯坦代表向他转达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的深切同情。

安全理事会再度召开会议讨论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问题并作出决定。两年来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了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不再拖延也不横加阻挠地就这个问题作出肯定而决断的立场的时候到了，特别是由于安全理事会已在今年内把对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了一次。安理会理事国一定记得，我们在九月间有关此一问题的会议上曾同意法国代表的倡议，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入会资格推迟到十一月间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观察员尽管考虑到越南已等候加入本组织多年，世界上六大洲的一些国家和人民也对越南的入会给予压倒性的支持，但他还是大方地遵从这项协议。

越南人民为了实现解放、统一和自决权利而进行武装斗争以及为驱逐外国侵略而斗争的历程无须我在此重述。这一历程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如果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政府和人民为了实现其无可置疑的权利，成为这一国际大家庭的成员，再一次表现出他们在民族解放和统一的战场上所英勇表现的坚定决心，我们是不应感到惊奇的。

我们相信，越南人民只要下定决心并耐心地致力他们的正义目标，最终必能实

现一切愿望，在本国范围内造福越南人民，在国际大家庭内造福正在进行民族解放和统一斗争的所有民族。

实际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已是国际大家庭的重要成员，因为就实际意义和精神意义而言，他们都是国际社会精神气质的一部分。他们对二十世纪的理想，特别是联合国所庄严追求的理想的发展和胜利，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英勇的越南人民已经奋斗了三十多年。他们在胡志明的卓越领导下开展斗争，打败殖民势力，取得独立。他们不断为实现统一、领土完整和自决而斗争。他们抗击帝国主义势力，最终取得胜利，使全世界所有解放运动展现新气象，并赢得包括美国人民在内的世界人民的赞美和尊敬。越南人民已经证明，一个民族的坚决意志比美国战争机器一切最精良的杀伤武器还要有效。这样的斗争历程鼓舞了许多其他民族，特别是南部非洲和巴勒斯坦的民族解放运动的决心、信心和理想。

因此，难怪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会获得世界上六大洲绝大多数国家和人民的衷心支持和鼓励。

去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无人投票反对的情况下请求安全理事会立即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今年，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有九十多个发言人——其中多位是代表世界每一角落国家、持有各种各样政治意见的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明确要求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一些论坛上也常常有人表示这个意见。我尤其要特别促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最近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所协议的《宣言》，其中“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坚决信守宪章原则的精神履行其重责大任

“并迅速积极考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A/31/197, 第31页)。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坚决认为，联合国内对于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压倒性的衷心支持，部分只是由于我们对于越南人民的深切赞赏，以及

我们对于他们所一向争取并将继续争取的事业的尊重。另一个使我们毫无保留地采取这种立场的重大因素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入会的申请，无论从那一个方面看，都符合我们的宪章，特别是规定凡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四条。这当然符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情况，并再一次突出了联合国迄今所追求的高尚目标：实现会籍普遍化原则。

最后，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要趁此机会，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人民以及他们所英勇争取的高尚事业致敬。我们引以为豪地欢呼他们打败帝国主义侵略者，取得了胜利，我们乐于看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内的所有越南人民团结起来，获得自由。

主席：感谢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和表示要同我国团结的友好的话。我们了解他的话中的真正价值和份量。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瑞典认为，坚持普遍性的原则是加强联合国任务的各种努力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联合国在创造国际和平融洽的关系的共同努力中是担任中央机构的任务。联合国为其会员国提供了极难得的机会，不仅能够在国际讲坛上提出自己的意见和看法，而且还能够参加国际合作，以解决当前世界面对的极其棘手的问题。瑞典认为，不准某一国家加入联合国这种做法是不符合各会员国的共同利益的。如果国家之间存在着严重的政治分歧和紧张局势，在联合国具有会员资格尤为重要。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了实际的、程序的和政治的可能机会来和平解决各种冲突。

因此，瑞典根据原则极力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瑞典代表团认为，这种申请完全符合《宪章》的各项要求。它已同其他会员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向大会推荐接纳申请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加入联合国，将标志争取解放和国家独立的长期斗争的结束，而且也确认这个独立得到国际的完全承认。作为一个会员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能在联合国范围内发挥重要的作用，并将毫无疑问会为联合国的工作作出重大的贡献。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几乎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承认，并且除了一个安理会理事国之外，也得到所有理事国的承认。瑞典呼吁美国不要阻止越南加入联合国。诚然还有一些越战遗留下来的尚未解决的问题是需要加以解决的。无论如何，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只会有利于解决这些问题。

瑞典人民过去以极大的同情注意越南争取独立的斗争，现在热烈欢迎这个新诞生的国家——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定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如果拒绝越南人民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不仅对联合国有害，而且也不利于一般的国际合作。

从原则出发，瑞典极度怀疑是否应该把会籍问题同一个拥有否决权的会员国和一个申请国之间尚未解决的双边问题扯在一起。把这两个问题联在一起是否符合《宪章》的内容和精神的确是令人十分怀疑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诚挚地希望安理会能一致同意推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勒孔特先生（法国）：主席先生，我愿首先衷心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是巴拿马最杰出的外交家之一，也是法国极好的朋友，看到你干练地主持这个月中可能很多很复杂的会议，我要向你表示我国代表团深感欣慰。

我也愿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向阿洪德大使转达我国代表团的感激和敬意。他以公正、简单紧凑、和蔼但又具有权威的态度指导了十月份的会议。

大家都知道，法国和越南的命运有一段时间是交织在一起的。这使我国代表团有资格作证——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不是要推测——证明越南人民在他们悠久的历史中，对他们自己的国格和国家统一一直是十分关切的。实际上，这里没有任何人会否认越南民族的存在，或者拒绝承认这个民族生活在自己的领土上，把自己组织成一个主权国家，并完全掌握了自己的命运。

我们之中的绝大多数，特别是越南的亚洲邻邦，已经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以法国而论，我们老早已经正式承认越南了，而且发展并增强了我们同该国的关系。不管历史经过了什么样的变迁，我们始终敬佩这个国家的人民。关于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阮基石先生不久前前来巴黎进行访问一事就能理解了。

法国深受各种战争之苦不会不知道对话的好处。我们本着这种精神坚持不懈地主张政治解决，并提议巴黎作为会议地点，把已经拖得太久的冲突当事各方聚在一起。

今年九月，我们也是本着这种精神，提议将我们现在恢复进行的辩论延至十一月份某一段时间举行，希望这样一来便有足够时间解决越南和安理会一成员之间尚待解决的分歧。如果这个希望也破灭了，不待说法国将是最先对此事表示痛惜的国家之一。

越南人民在过去几十年遭受到震惊全世界人民的悲剧。现在是我们大家对这个经过严厉考验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时候，国际大家庭对越南应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给它温暖给它同情，让它在联合国占有合法的席位。无论如何，联合国是解决那些不时发生、导致我们分裂的冲突的最适当场所。如果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没有矛盾，联合国还会存在吗？

作为本组织的创始国之一，法国认为，在原则上，拒绝让一个已经宣布愿意尊重《宪章》并承担其义务的主权国家加入联合国是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的。我国代表团对于某些国家申请加入为会员国所遇到的困难深表遗憾，并已十分清楚表明我们对某些特别复杂的情况所持的态度。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安理会一致同意让越南派代表出席今年的联大并成为会员国。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强调，接纳一个新诞生的国家为会员国并不就意味着那些不表示反对的国家同这个申请国之间彼此没有不同意见。我们之间也绝对无需先有外交关系然后才能在这里开会寻求和平与合作。我们的《宪章》所要求的只是用和平方法来解决我们之间的冲突。法国是美国的友邦和十分亲密的同盟国；大体上说，我们同它有许多共同的观点。我们很难理解这个伟大的国家会摆脱不了一种概念，就因为有一点争执，不论如何痛楚，于是就小题大作，远离了争端的主因。

也许我还可以希望，除了政治上的理由之外，还有经济上是否愿意使越南在国际关系上成为越来越积极的伙伴的问题。这个经过严厉考验的国家已表现出自己是多么的勤奋，它的人民渴望在各个伙伴们的援助下和平地发展其国家。本组织应在这个国家的重建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法国随时准备参与双边或多边的援助，以便新越南能够医治战争的创伤，并同各有关方面建立起卓有成效的合作。

越南和法国两国历史上的友谊关系，本组织的实现普遍性的使命，我们渴望看到国际冲突不应是达成这种普遍性的障碍，我们要鼓励世界各国互相支援、合作和发展——这些都是重要的理由，首先使我们成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次就是我们要投票赞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主席：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所说的话。

阿部先生（日本）：日本代表团研究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和它愿意接受《宪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声明。我国代表团认为申请国能够并且愿意履行那些义务就符合《宪章》第四条规定的会员资格。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本组织会员国的决议草案（S/12226）。

我要回顾一九七五年八月十一日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的申请由安理会审议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它们加入。

日本政府相信，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完全符合构成这个世界组织主要目标之一的普遍性原则。我国政府深信，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为会员国将证明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一个很积极的因素。

日本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七日承认越南南方共和的临时革命政府。一九七六年七月三日是宣布越南统一的日子，我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再指派在河内的日本大使馆为日本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使馆，以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关系。

日本也是一个亚洲国家，愿重申日本和越南传统的热烈友谊。日本政府和人民向越南政府和人民致以最良好的祝愿，并祝贺他们为完成国家的重建和发展所进行的积极工作。我们期望在联合国内外日益增进与他们的合作。

芬奇先生（意大利）：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表示意大利代表团看到阁下主持本月份安理会交由阁下开导的工作，深感欣慰。因为我们两国之间有悠久传统的友好密切关系，所以更感到高兴。这种传统因我们具有共同的文化背景而益形深厚。我确信你的丰富经验和著名的外交才干对我们全体会有很大的帮助，我也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充分和你合作。

我也要谢谢你的前任，巴基斯坦的伊克巴尔·阿洪德大使，他在十月份期间以

担任主席，极有建树，他杰出的领导才干在他主持我们困难的辩论时再度充分体现。

意大利政府一贯认为，联合国的普遍性是彻底履行本组织各方面所需工作领域里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必要条件。 我们坚信每个国家自己对于联合国的成功都能够作出重要贡献。 同时，我们认为，所有国家不论它们的政治、经济或思想体系只要它们遵守《宪章》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就应该成为本组织的一员。

因此，在去年两个越南国家起先被提出来的时候，我们充分支持两个越南成为会员国的加入联合国的资格，后来我们也充分支持了统一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加入联合国的资格。 对于越南提出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我们的支持在过去和现在都由于若干其他考虑而更为坚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经历了我们这个时代最久最悲惨的斗争而出现的一个统一的实体。 这个国家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在短期内在物质和精神重建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意大利已经和这个新的统一的国家建立了友好互惠的关系。 这种双边经验使我们更坚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且会在区域一级和世界一级对本组织作出重大的贡献。

我们当然知道迄今一直妨碍越南加入联合国的难题。我们也很清楚显然仍然有潜在情绪和人的期望妨碍着越南的加入。 然而，我们希望能够消除此种留存的障碍，我们认为现在更有理由希望有关方面开始对话。 我们认为对话应很快使有关方面的问题获得顺利解决。

根据我刚才表示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S/12226号文件内由十一个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们认为这样投票是符合历史潮流和目前世界日益需要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方向。

主席： 谢谢意大利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贾帕尔先生（印度）：主席先生，我要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于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祝贺，并希望你非常成功。我也要向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因为他们给了我们这次机会到安理会上发表我们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这个重要问题的意见。这个问题在前两个场合已经在安全理事会上讨论过了。实际上，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三次对这个相同的问题再度说明自己的立场。

任何民族解放斗争都没有象越南人民争取独立的持久战争在人类的良心上留下如此痛苦的创伤。这个创伤因为联合国对这一事件无能为力而更形痛苦。

尽管联合国的此种软弱无能，独立的越南的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就是申请加入本组织为会员国。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至少能够做到的应是无需再小题大做无需再拖延，立即接纳越南为会员国。

接纳为会员国的条件规定在本组织《宪章》第四条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符合所有这些条件的，没有人对这个事实有任何异议。越南愿意接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它确实象联合国的任何其他会员国一样能够履行那些义务。它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关于这点是毫无疑问的。接纳它为联合国会员国无需任何其他条件。实际上，一九四八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也肯定了这一观点：除了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之外，不能对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强加任何其他条件。

为了求达联合国会员籍的普遍性，也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因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符合《宪章》第四条所制定的会员资格的条件，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接纳它为会员国。

如用与《宪章》规定会员籍条件无关的理由来拒绝越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那真是可痛惜的。当然，也有用其他理由来拒绝一些申请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先例，但是这类先例并未增加本组织的光彩。从那时起，我们已经进展到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新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为了无关的理由利用否决程序拒绝接纳一个符合《宪章》规定的一切条件的国家，这似乎是无法了解的。

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这次必须自动地自我克制，对这个申请案不使用否决权。大会已经在第3366(XXX)号决议中，表示了它的意见，在没有一个反对票的情况下宣布应该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一九七五年九月，在安全理事会里两个越南的入会问题不幸地与朝鲜统一问题联系在一起，结果拒绝了它们的申请。此后两个越南国家已经统一了，但是我们听到，现在又有其他理由来否决统一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加入。

我们重申：在对会籍申请作决定时，如以《宪章》第四条所规定的会籍条件以外的理由来反对是违反《宪章》的。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要求加入联合国申请中，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如自愿自我克制决定不投否决票，不仅会有助于增加其本身地位，并且会提高联合国的声望。我们确信如采取这种行动，安全理事会将能符合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也能便利接纳越南。

主席： 谢谢印度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马里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坎特先生（马里）：主席先生，首先我要通过你感谢安理会各理事国让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我也要借此机会热烈祝贺阁下出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要审议象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这样重要的问题的时候，马里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拉丁美洲也就是第三世界的一位杰出代表主持安理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欢迎英雄的越南的代表来到我们这里。我们向英勇的越南人民致敬。他们同历史上最穷凶极恶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战争机器斗争了四分之一世纪。没有任何其他人民为了独立付出了这样高的代价。他们的勇气和决心使我们不得不表示敬佩。我们真诚地向他们的烈士英灵敬礼。他们并没有白白地牺牲，因为今天越南人民已重新统一起来，全面掌握了自己的命运。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既是一个标志，也是一项成就。它是被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统治的人民起来反抗的标志。它是一九四五年八月革命的成果，是越南人民尊敬的领袖胡志明主席遗言的实现。胡志明主席的思想指导了五洲四海各国人民的解放斗争。越南人民打败了侵略者，赶走了傀儡以后，以英雄的气概，宽宏大量地表示宽恕那些在殖民主义卷土重来再度侵略的漫长斗争中如此残酷地攻击他们的人。今天，越南向东南亚的邻国伸出友谊之手，同它们一起创造以和平共处原则为基础的真正和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范文同先生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的纲领性声明中重申了这项和平政策。因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明智地以123票的压倒性多数通过了一项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推荐接纳该国为会员国。可是，美国政府丝毫不理会这个决议，反而在一年内三次使用了否决权，阻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美国所援用的理由是似是而非的，而且每次都有所不同。第一次，美国政府辩称越南的政府缺乏权力，没有全面控制其领土，企图以此作为行使否决权的理由。第二次，它借口安全理事会拒绝审议接纳汉城政府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利用否决权阻止两个越南国家加入联合国。在这两个国家统一以后，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

国的问题便再不能同分裂的朝鲜的问题扯在一起了。为了替它的第三次否决辩解，美国推出了一个新的论点，这次是人道主义的论点，它宣称越南政府“拒绝”提供关于800名作战失踪人员的情报，这是指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美国士兵。它指责越南政府“对和平事业漠不关心，一点人道主义精神都没有，这两点都是联合国会员国不可缺少的素质”。

根据《宪章》，这三个理由都不能用来反对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确，国际法院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发表的咨询意见指出：

“联合国会员国如依宪章第四条被请于安全理事会或于大会中就某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事，投票表示意见时，该会员国在法理上无权以未经上述第四条第一项明白规定的标准为赞成某国加入的条件；

“又联合国会员国尤不得于承认有关国家具备该条规定条件时，更以其他国家与该国同时被准加入联合国为投可决票的外加条件。”

这是权威性的意见，粉碎了美国政府为了支持它的三次否决而提出来的一切论点。

此外，联合国保证朝鲜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能支持旨在正式承认该国分裂的任何企图。

关于在侵略越南的战争中失踪的美国人，越南政府最近在十一月十二日重申，它准备按照《巴黎协定》第八条(b)的规定，完成“遣返作战失踪的人员和士兵”方面的义务。

自从越南打败了侵略者以来，曾多次表示好意，释放了所有囚犯。最近在今年九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12名作战失踪美国人的名单通知美国政府，通过美国参议院成员的斡旋，越南将两名作战失踪士兵的遗体送回美国。

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美国国务院宣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发表该名单——用国务院发言人布朗先生的话说一是积极的、建设性的一步。

一九七六年九月四日《纽约时报》评论越南政府所表示的好意时提出以下的结论：

“华盛顿不应利用否决权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美国就应指出它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赞成接纳任何合法政府加入联合国。”

我们同情那些作战失踪的美国人的家属，我们深知家属的忧虑悲痛。但是，不能把造成他们痛苦的责任推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本身也有几百几千甚至是几百万的失踪人员。

要对他们的悲痛负起真正责任的是姓高姓阮等一群傀儡，他们手上沾满鲜血。但自从他们被打败以后，他们都逃亡到美国和英国享福去了。

对于我们来说，我们认为如果要解决这个令人苦恼的作战失踪问题，正如越南向美国建议的，必须恢复双边关系，然后进行合作。当然并不是所有人员都是在越南民族解放阵线范围内失踪的。对于仍居住在越南的美国公民，一切行动限制均已取消。因此，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随时离开。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巴黎大使馆发言人十一月十二日宣布，“越南愿意同美国讨论两国关系正常化问题以利两国”。

越南一方希望履行一九七三年《巴黎协定》第八条(b)所规定的义务，但至今美国一方还没有这样做。根据《巴黎协定》第二十一条，美国一方应协助治理战争的创伤和越南的战后重建。一九七三年在巴黎举行会议的美国越南联合经济委员会估计了这笔捐献的数额。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理阁下回顺美国的义务时说：“……这不仅是一个权利问题，也是一个信实、责任和良心的问题”。

这个世界不能了解美国政府对英雄的越南人民所抱的敌意。现在应该是把沉重地压在越南头上的负担消除的时候了。

美国政府尊重不结盟国家大家庭。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其中的一个成员国，

这就应当鼓励美国重新考虑它的立场。美国不能继续忽视一个有5,000万人口、同至少100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而且是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国家。美国必须克服它的敌对情绪，听从赞成美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两国关系正常化的美国各界人士所提出的迫切要求。

美国在安理会的孤立处境损害了它的声誉和权力，因为美国不能说在这里出现的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大多数是自动机械式的。支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包括有美国最密切的盟友。因此我国代表团同在我们之前发言的代表一道，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消除这种不公平地置在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路上的障碍。

安全理事会若干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严重地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如果美国消除了这种障碍，联合国的信誉就会增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现在已经成为事实，不能加以漠视。美国政府无论如何都要接受这个事实，而且必须毫不迟延地开始同越南政府进行建设性的谈判，解决仍然存在于它们之间的争端。

一九七三年《巴黎协定》的所有规定必须全部执行。《巴黎协定》是解决问题的基础。这样就可以维护构成本组织的力量和有利条件的会籍普遍性原则。我国外交部长夏尔·桑巴·西索科中校阁下向美国国务卿基辛格先生阁下祝酒时说得很好：

“拓荒者和捕猎者的阿美利加，它的勇敢刚毅创造了那么多奇迹，对于这件事，它不能体现暴躁和敌对的情绪。”

这是美国人民经受过时间考验的一个最好的传统。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将重视我们的呼吁，将重视美国公民和报章所作的呼吁。

美国和越南在巴黎进行了第一轮谈判后，美国国务院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法国大使馆在十一月十三日发表了公报，这份公报使我们希望这种情形是会发生的。

美国的投票将是赞成票。无论如何，这次否决违背了该公报的精神。

主席：谢谢马里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几内亚常驻代表的来信，其中他要求按照《宪章》的有关条款邀请他参加安理会的辩论，但无表决权。我提议安理会同意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和安理会的惯例，邀请上述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几内亚代表孔代先生在安理会议席旁边就座。

主席：下一位发言人是几内亚代表。现在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孔代先生（几内亚）：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让我在此地发言。同时我要代表我国政府祝贺你担任安理会本月份主席。

几内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言时，谈到越南问题时说：

“在亚洲，英雄的越南、民主柬埔寨和老挝人民进行的胜利的解放斗争是值得人人钦佩的，对自由和进步的理想的胜利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国际社会必须帮助这些国家所作重建国家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向不朽的胡志明领导下的伟大人民特别致敬。他们一个又一个地打败了所有帝国主义敌人，刚向世界宣布了他们统一了的祖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诞生。

“美国两年来连续否决了这个为各国人民的解放为加强和平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国家加入联合国，这是不能接受的，也显示了一些国家在这个求达会籍普遍性的组织中处理世界事务时的无限权力。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即将讨论这个问题的会议中，理智会克服怨恨。”  
(A/31/PV. 16, 英文本第 114 至 115 页和 116 页)。

看来历史的道理是胜过个人的理由的，这是对大家都有利的。一个知道怎样赢得人们尊敬的民族的贡献只会对本组织有利。那些过去认为它的加入是不合时宜的也会得益，因为正如我们所说的，忘却比行动更为困难。

几内亚政府和人民深信，假如本组织承认越南人民参加国际活动的权利，那是对这个刚毅不屈的民族的突出的勇敢一种真正的致敬。

因此，我们同安理会一起呼吁美国撤销它否决的意图，让越南加入本组织。

主席：谢谢几内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发言人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人。我现在把由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阿拉

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S/12226)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贝宁、中国、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 表决的结果是: 14 票赞成, 1 票反对, 零票弃权。 决议草案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 因此没有通过。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三段的规定, 请秘书处编制特别报告。

现在请希望在投票后解释投票的成员国代表发言。

斯克兰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票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并不是因为我们怀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没有能力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 而是我们很怀疑它是否愿意履行义务。 就是由于它没有显示出这种愿望, 才使美国认为: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标准。

让我具体一点说。 到现在为止,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美国失踪人员方面还没有显示出令人满意的人道主义的考虑或是实际上的考虑。 尽管它能得到资料, 尽管美国不断请求, 它还是没有令人满意地交代美国的作战失踪人员和交出最近在印度支那的冲突中死亡人员的遗体。 由于越南拒绝提供更完备的资料, 我们不得不断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继续企图利用这些人员家属心里的极度痛苦和不安, 从而取得经济和政治利益。

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记录和政策看来都使我国政府相信, 这是不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的。 众所周知, 这些义务不仅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而且也包括尊重人权。

假如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行动表示愿意充分履行《宪章》的义务，美国将会重新考虑越南重新提出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我还要借这个机会用一点点时间谈到辩论中一些代表所表示的意见。有些代表的发言非常认真、明显地表示关注，有些作出愤怒的反应，更有一些用非常强硬的词句流露出道义上的愤慨。

我国代表团承认，我们当中一些人是真正关心目前的形势的。我们不能接受的是安理会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许多发言所体现的那种不齿的态度。

例如那个在安理会投了110次否决票的国家自以为是地教训我们什么是正当行为，那就太过没有风度了。它的110次否决票中，有51次是否决申请入联合国的。

我环顾这个议席桌，看到安理会的会员国中，有一个的申请被否决了六次，最后才被接纳。议席上的另一个国家被否决了四次。

不久以前，一个亚洲的常任理事国毫不犹豫地否决了一个新兴亚洲国家的申请，因为它不喜欢这个国家独立的方式。后来它放松了，就让它加入。

安理会内不结盟集团的许多成员国和本组织内一般成员国中的许多不结盟国家激动地谈到目前申请国的权利。但是，就在一年前，安理会不结盟集团的成员国甚至不能考虑一个有充分资格的亚洲国家的申请。这个国家的人口比联合国的124个会员国要多，其国民生产总值超过目前107个会员国。但是不结盟国家却在说它们为绝对拥护会籍普遍性原则。

我不想在这里争论。我只希望回顾一下本安理会记录中的一些事实。那些指责我们的人——不管他们是有善良意向的，还是恶意的——都应该反省一下他们在过去和最近的行动。我说话是直截了当的。我呼吁这个申请国注意《宪章》中关于人权的规定，不要把许多家庭的痛苦作为交换，以达到它的目标。然后，关系就可以迅速正常化。

赖亚力先生（中国）：去年八月和九月，在安理会审议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时候，美国把南朝鲜的所谓申请拉扯在一起，搞所谓“一揽子交易”，并以此为借口，阻挠越南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南方共和加入联合国。这次，在安理会审议统一后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时候，美国又以什么“交代失踪人员”的无理借口，又一次使用否决权，阻挠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美国的这种做法是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有关接纳新会员的规定的。中国代表团对美国这种粗暴无理的行为表示严重的遗憾。美国的这种无理的行为，丝毫无损于越南人民，而只能使它自己陷于孤立。

博亚先生（贝宁）：安全理事会刚刚结束了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辩论。安全理事会的15个理事国中，有14个赞成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但是英雄的越南人民的代表仍然不能取得按情理应该属于它们的席位。

在辩论中发言的许多代表都呼吁美国采取合理的态度，但美国充耳不闻，美国政府的态度没有动摇。美国政府冷酷地使用了否决权，断然拒绝本组织压倒多数会员国的要求。

但是，越南人民是伟大的人民，我们知道这一点，我们感到鼓舞，他们经过了数十年武装斗争和政治斗争的锻炼。因此，贝宁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深信，越南人民将会坚持斗争，直到胜利加入联合国。

哈尔拉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天安全理事会本可对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作出一个良好、公正和合法的决定。这个国家的人民和政府老早就该和我们一道作为联合国的会员。他们今日未能取得席位是一大不幸。

只有一个反对的理由未被提出，而且是一个很难被认真考虑的理由。有人怀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遵守宪章中有关人道这部分的能力。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回答得很有说服力，很彻底。

片面地提出这个问题并以为这只适用于单方向的人，实在犯了大错。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绝对有权反问一句：那些成千成万失了踪，无人能知其命运的越南人又在那里？没有任何人预备向统一的越南国家的政府稍微提及他们的命运。

这个问题没有根据么？它与美国代表今日所提的理由有完全相同的根据。

我们觉得非常遗憾，有这么多的人在作战中失踪而其家庭丝毫不知他们的命运，但是他们不是被越南人请去越南的。战争就是战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我们的国家也受到很大的冲击，遭遇到很多的灾难。我国仍有许多家庭不知其子女、父亲的命运如何，也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们任何有关他们的消息。然而我国仍愿意与所有的国家和政府建立关系，我们并且坚持这项政策。我们与所有的国家都保持良好的关系，甚至包括那些与过去战争多少有关连和发起战争的国家在内。

美国代表说——我抱歉他已离开会议厅，因为我对他很尊敬——有些国家在此说这次行使否决权是不合法等等，这样说不是很合适。我对这点的回答很简单，斯克兰顿先生不应扯到联合国的历史上面。他知道得很明白为什么使用否决权；这是因为美国和那些支持美国的人阻碍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进入联合国。现在绝无必要研究在一九五〇年代发生的事。今日不是一九五〇年代；而是一九七〇年代这个世界和以往截然不同。

所以，今日美国如想使用往日的故技，我们可以说这些故技在今日是不当的。任何人都不能说它们有理。

我们要向我们的越南朋友们说：你们有一个优越的国家，你们是优越的人民。你们在联合国内外有许多朋友。他们会协助你。他们会援助和支持你，使得战争的创伤会尽快愈合，使得你们能使自己的国家强大，使得你们国家可发展经济和文化。你们可以信赖这些朋友。在这些朋友中，苏联将站在最前列给予你们援助。在你们必须战斗的艰难战争时期，我们帮助过你，如今战争完了，我们还要帮助你。我要表达坚定的信念，尽管有人为的和捏造的拖延理由，尽管有任何人为的动机、投票反对你们的国家进入联合国，但是终有一天你们会进入联合国。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作出决定。这阻止了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成为我们本组织的会员国。这又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反对票，因为美国的使用，不如说滥用，否决票的特权。

利比亚代表团惋惜美国的行动，它阻止了曾经进行反帝、反压迫和反剥削的斗争的人民行使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阻止了他们参与国际社会虽然他们有参与的一切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声称它维护联合国普遍性的原则。当涉及南非和巴勒斯坦的种族主义政权时，它特别维护这项原则。可是遇到象在越南或安哥拉的自由人民的权利时，它就拒绝适用这项原则。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相信，最不幸的是这种过去曾经带给越南人民如此深重苦难的政策，今天竟会被美国在本机构、以这种方式和在这个时间、再度采用不惜牺牲民主、公正和人道的原则。这种对于接纳新会员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采取妨碍主义的政策和滥用否决特权，在本年内已使用了三次。这引起极大的顾虑。这个政策在六月美国单独反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时使用过一次。在九月第二次使用，那是由于美国的妨碍主义，决定延期审议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的问题。今天是第三次使用，这回美国在完全反对广大多数世界舆论和安理会中广大多数意见的观点和愿望下，第二次投否决票反对接纳越南进入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整个联合国以及世界社会都显然看出，美国现在象过去一样滥用其否决特权，其目的纯粹是为了在当前的两国争执中讹诈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虽然宪章规定凡爱好和平的国家得为联合国会员国，而美国炫耀其否决特权，却感情用事地加上一个条件——这就是申请国须首先解决同美国的所有争执。负有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要考虑有何适当步骤来补救否决权的滥用。利比亚代表团怀疑否决特权能不能正当行使，特别是在接纳联合国的会员国问题上。当否决特权的滥用导致阻碍达成普遍性这个联合国追求已久的目标，我们就非常顾虑了。

这种行为不仅违反我们宪章的条文和精神，而且使得联合国不能以有效的方式协助解决其理该关心的争端。

重新审议否决特权可以导致消除现在情况的缺陷，这就是常任理事国可以不公平地使用其否决特权来讹诈申请国或要求申请国在一些问题或争端上合作，虽然这些问题和争端和加入为会员国的理由毫不相干。

这种无意的、违反宪章的政策将不会遏阻越南人民和全世界其他爱好和平的人民的意志，继续他们争取自由、进步、国际合作和兄弟情谊的斗争。

夏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今天这么多的呼吁都没有被接受，实在令人非常失望。如果西塞罗今天和我们在一起的话，我不晓得他会怎么说。他肯定会用他问卡蒂利纳的话来问美国代表团，“卡蒂利纳，你还要逼我们忍耐多久？”。然后他会转过头来，向安理会大声呼喊，“尊敬的先生们，你们还要忍耐多久？”。

历史不断地重演。我简直可以看见西塞罗现在就站在这里，对着卡蒂利纳。

我会对谢勒大使说，这真是一次错过的机会——错过了一次使世界大家庭恢复对美国的友好态度的机会。

大家作出了这许多呼吁，但是有人告诉我们说，这些都是教训和指责。

把过去令人厌恶的陈迹洗刷掉的机会错过了。即将卸任的行政当局也错过了干净利落地作好交代的机会而不把一桩未了的事情留交新的当局。

有人说，将这个问题留给接任的政府当局或许会好一点。虽然我们可能充满了期望，可是我们不要忘记伍德罗·威尔逊总统上任时给我们忠告。他怎么说呢？他说，“当一个人在华盛顿当了官，他不是茁壮成长就是臃肿不堪。”我该告诉谢勒先生，这是多大的差别啊。

我们希望即将卸任的行政当局干净利落地卸任。

因此，我们对美国刚才所投的否决票，感到万分惊愕。对坦桑尼亚代表团来说，这又是一次令人难过的时刻。大多数的意愿又再一次受到少数——事实上是绝对少数——的暴政的蹂躏。这只是美国连续滥用否决权的许多例子之一。美国用了很多站不住脚的借口来阻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这不但打击了越南人民而且不尊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主权。剥夺越南人民在这个世界组织的代表权是毫无道理的。

坦桑尼亚代表团对美国使用否决权的事情，一方面感到惊讶，另一方面又不感到惊讶。

我们为什么感到惊讶，这是因为按照宪章及其有关条款的原则和条件，越南社

会主义共和国有合法权利并且充分有资格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此外，大会第3366(XXX)号决议表达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该决议以一百二十三票对零票、九票弃权获得通过。

可是我们又不感到惊讶，这是因为最近，否决权经常被用来维护过时的、声名狼藉的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否决权被滥用的次数越多，我们就越相信这项特权，这项特殊的、过时的权利对联合国的工作是有害的，因此需要同全面审查宪章的工作一起立即加以审议。这项权利经常被用来打击和蹂躏其他主权国家和其他人民的合法权利并被用来阻挠促使各国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强制执行措施。

有时我想到即使在常任理事国之间也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这使我非常吃惊。只要一个常任理事国一开口，事情就已经决定了。我们最底限度应在常任理事国之间实行民主制——而且还要实行绝对多数制。如果四个常任理事国同第五个意见一致，那是可以的，但是如果一致的话，那简直是莫大的讽刺。

这不是美国第一次以站不住脚的和毫不相干的理由为借口使用否决权来阻挡其他主权国加入联合国。我这里不仅是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而且还指独立主权国安哥拉。安哥拉的申请也是以同样的理由遭到否决，这种否决是违反普遍性原则的。

有人要安理会和联合国的成员相信独立主权国安哥拉不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原因仅仅是因为它的领土上有一个友好国家的军队。当我们知道这个条件成为加入联合国会员的新条件时，我们不仅感到迷惑而且感到惊愕。试问有多少本组织会员国在它的领土上驻有外国军队——包括美国军队在内？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上一次的申请被拒绝的理由据说是基于“一揽子交易”的概念。安理会现在是不是要根据“一揽子交易”的概念来作出决定，而不是根据本组织宪章中公认的普遍性原则来作决定。就连美国也知道，安理会显然不能接受南朝鲜政权的申请，而且其理由是正当的，但是美国却以安理会拒绝接受南朝鲜的申请为借口，拒绝两个越南国加入联合国。现在越南已经统一了，而美国又在

以新的花样来剥夺越南人民在这个世界性组织中的代表权。

美国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所强加的新条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是完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 越南当局公不公布那些由于参加越南侵略战争而在战争失踪的人的名单，同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是毫不相干的。

我不知道美国将来还会提出什么站不住脚的新理由。坦桑尼亚、美国和任何其他在这里的会员国比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有什么更多的权利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美国的行动只肯定人家对它的猜想，即美国错误地认为它能够在安全理事会厅内赢回它在越南输掉的侵略战争。 这种行动只能导致使用否决权的国家进一步失去声望。

美国只能通过转变它对越南国及其人民的态度并向他们伸出合作之手才能恢复它在失败中失去的尊严。

莎士比亚说过，

“具有巨人的力量是多么好啊；  
但是，象巨人一样来使用这些力量，  
又是多么霸道。”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我要代表罗马尼亚代表团对一个代表团，即美国代表团投了反对票而制造的局势深表遗憾。 对我们来说，正如对全世界注意安全理事会的辩论的人来说，美国的态度是不能接受的。 美国代表团的解释特别是以过去的事态为根据的。 我们诚恳地认为，明智的态度是勇敢地、诚实地往前看，而将来的局势只能以一个新的国际关系原则作为基础，它的目的是建立一个不论对大国小国、常任理事国还是其他国家都一律平等并维持正义的较公正的世界。

我们仍然深信越南人民的正义事业将取得胜利，英雄的越南人民一定会在最近的将来获得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并因此使本组织会员国几乎一致的意愿得到表达。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要在表决后发言，我现在按照安理会早先的决定，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丁伯诗先生（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先生，我要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让我发言。

请让我借此机会，祝贺阁下担任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份主席的职位。我特感愉快地注意到贵我两国人民之间的关系和互相支持正在继续发展，这是符合两国人民为了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的共同斗争的利益的。

首先，我要断然拒绝美国代表刚才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他妄图为美国政府的错误的和站不住脚的政策自圆其说，这是徒劳的。

这是安全理事会第三次开会审议越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每个人都可以在这些会议中一清二楚地看出，问题并不是越南是否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因为在这些会议中，安全理事会的十四个理事国和很多非安理会理事国的国家都发言支持越南的申请，并批判了五度否决我国申请的美国代表团的无理态度。

应予指出的是，在安理会于一九七五年八月和九月举行的两次会议中，美国代表团团长曾说，他并不反对接纳越南为联合国的会员国，而且他是赞成会籍普遍化的原则的。然而，正是这个代表，以反对所谓偏袒性的会籍普遍化为借口，四度使用否决权阻止越南入会，其实这是反对真正的会籍普遍化，反对安全理事会中别的理事国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中一百二十三个联合国会员国所维护的真正会籍普遍化。

今年，在完成全国统一后，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为代表的统一的越南，向秘书长递送了它的入会申请，它在申请书中保证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几乎联合国所有的会员国都表示支持这项申请。安全理事会也有十四个理事国表示支持这项申请。此外，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先生在其开幕词中也说：

“在分裂成两国〔两个越南〕从事激烈的自相残杀的冲突三十年之后，它通过本国人民的自由意愿，成功地达成统一。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战后时期的一个独一无二的成就，单是这一点就可以确定它的资格，不容任何挑剔。它

已明确证明了它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义务的意愿和能力。”(A/31/P.V. 1, 英文本第23—25页。)

今年八月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就一致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毫不延迟地，并以积极的态度审议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会员国的申请。

从以上可以清楚地看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是符合宪章第四条的一切规定的，越南在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崇高宗旨而作出积极贡献方面的合法地位、愿望或能力，是谁也不能否认的。

美国政府这一次否决越南入会是因为美国政府指控越南一方没有提出一份在越南战争中失踪的美国人员的完整名单，所以它认为越南并不致力于和平和人道主义的事业——而这正是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不可或缺的资格。

十一月十日，美国代表团在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当天的会议中又提出了一个模棱两可的借口：

“....在此阶段，考虑到目前的情况，美国政府不能支持这项申请。”

十一月十二日，当越南和美国代表在巴黎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后，美国国务院曾经急忙表示：

“....同越南在巴黎进行的第一回合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不足以改变美国否决越南申请（进入联合国）的意向——假如下星期便进行表决的话。”

首先，我们认为必须强调：在越南战争中失踪的美国人的问题，就象现在越南和美国在巴黎举行的谈判一样，都是两国之间双边关系的一部分，跟宪章第四条完全扯不上任何关系。现在美国政府却随机应变，根据一时的得失，来利用各种借口——他们反对所谓“偏袒性的会籍普遍化”、失踪的美国人的问题、巴黎谈判的结果等等——继续执行对接纳越南为联合国会员国加以阻止的政策。

尽管越南一方表现出了友善的态度，福特政府在提到失踪美国人的问题并把它说成人道主义问题时，仍然用了侮辱越南人民的字眼。这些字眼根本不值得在这

里一提，因为我们对聚在这里的尊贵的代表们是尊重的。美国政府为了大家心里明白的一些政治目的，企图以此来挑动世界舆论的感情。事实上，美国政府一直没有诚意来解决越南战争失踪的美国人这个问题。

所有珍视正义与和平的人士，包括大部分美国人民在内，一定不会忘记帝国主义侵略者对我国人民所犯下的侵略和灭绝种族的罪行，在美国侵越战争中，这些罪行震撼了全人类的良心。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五日，法国报纸《世界报》评论美国政府对我国申请加入联合国所采取的立场，在它的社论中说：

“既然华盛顿的领袖们口口声声地提到人道主义的问题，我们可以反问一句：当轰炸越南的城市和焚烧越南的乡村成为问题时，他们的良心为什么没有这么不安呢？”

本着人道主义的考虑，我们要跟上面一段话来问一问美国的领袖们，在战争结束两年后，成千上万的越南家庭仍在遭受着儿女被列为失踪的痛苦，你们的良心为此感到不安了吗？在侵略者离开以后，成千上万的越南人仍在受到侵略者留下来的地雷和未爆装置的杀害，你们又有什么感觉呢？对那些直接受美国在越南南方的新殖民主义所害而成为娼妓、孤儿的成千上万的人，和数以百万计的失业的人，你们又有什么感觉呢？为了治疗由二百万全副武装的美军、一千五百万吨的炸药和千千万万吨美制有毒化学药品造成的战争创伤，全体越南人民现在必须克服巨大的困难，忍受一切的匮乏，你们的良心不安了吗？

尽管如此，越南政府认识到越南人民拥有宽宏大量的传统并热爱人道主义，已经用行动来表示它有解决越战失踪美国人员这个问题的灵活性和意愿。此外，谁能否认越南人民有权要求美国政府尊其代表的签字，尊重它为越南战后治疗战争创伤和重建作出贡献的承诺呢？我国总理范文同在科伦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中说：

“这是美国政府不能逃避的有关良心、责任和荣誉的问题”。

越南人民是一场漫长而野蛮的侵略战争的受害者，但在战后，越南政府本着和平的并同所有人民维持友谊的外交政策，曾经多次提议同美国政府进行会谈，以便讨论如何解决自缔结关于越南的巴黎协定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关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问题。美国政府虽然千方百计地迟迟不对我们的积极提议作出答复，越南政府却表示出它的诚意，把我们能够识别的，在越战中死亡的美国士兵的名单和遗骸交给美国一方。一个由越南各主管部门组成的特别专家委员会，仍在努力工作，来找出并识别失踪的美国人员。

我们仍在等待美国政府方面采取友好的行动，表现出合作的态度，希望能够尽快解决这些问题，但是美国政府至今仍然顽固地坚持其片面政策、毫不妥协和无法实现的要求，以及对越南人民的敌视态度。正如十一月十四日的《纽约时报》所提到的一样，当两方在巴黎继续就解决关于双方的问题，包括越战失踪的美国人员问题，而进行会谈时，当已有一些可能开始进行认真谈判的令人鼓舞的迹象时，美

国行使否决权来反对我们的申请，只能证明一件事：那就是福特—基辛格政府的政策是从仇恨和报复为基础的，并没有解决失踪美国人员问题的真心真意。

美国政府执行同一种政策，甚至变本加厉，使出了全付本领，绝望地和徒劳地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下列国际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粮食和农业组织，最近则是教科文组织，不过美国政府在那些组织中都没有否决权。这种政策只会使那些有儿子被列为越战失踪人员的美国家庭受到更长期的痛苦，只会使美国完全陷于孤立。

福特和基辛格两位先生所玩弄的另一狡猾手段，也反映出美国政府方面缺乏诚意与合作的态度，他们一有机会，仍要要求越南政府给他们一份失踪美国人员的全部名单。人人都知道这是一种固执的态度，一种不能满足的要求，一种只会阻挠解决问题的立场。现代战争史显示，一般说来作战失踪人员的问题，是一个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列为失踪的 6,000 名美国人，至今仍有 2,000 名被列为没有找到的人员。在朝鲜战争中被列为失踪的 5,000 名美国人，有 1,000 名一直没有找到。象越南战争这样的情况就更为困难与复杂，因为在这场战争中使用了美国军火库里最精密的各种武器来破坏和杀人，因为越南地势狭长，海岸线长达三千公哩以上，因为全国五分之三的面积都复盖着浓密的森林，同时因为被列为失踪的美国军事人员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飞机驾驶员，他们不是在海面就是在密林上空被击落。美国国防部部长助理罗杰·希尔德先生向美国参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就曾说过：

“我们从来就没有答应失踪人员的家庭，我们可以把完整的，可以具体说明每一件事的情况的统计资料给他们。这是办不到的事。在不少的事例中，我们是无法取得有关资料的，即便是我们亲到现场去调查也办不到。”

我们认为，从以上的话，可以得出几项有用的结论。首先，越南人民经过三十年的斗争之后，重获独立和自由，积极参与了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世界人民的独立和主权而进行的共同斗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执行一种和平的以及同所有

人民友好的外交政策，同一百多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而且是联合国系统内差不多每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我国人民完全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应该让我们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这似乎是差不多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愿望。

第二，美国政府企图利用专横的借口，粗暴地践踏宪章的规定，否决越南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这件事只能肯定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七日的声明中所表示的立场：

“任何反对越南加入联合国的论调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不切实际的、站不住脚的、不合理的、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而且是对代表最广泛的国际舆论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表示的意愿的侮辱”。(S/12198, 英文本第2页)

第三，为了越南人民和美国人民的长远利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曾经多次声明或以实际行动表示，准备同美国政府就解决双方关心的战后遗留下来的问题进行讨论，并在这样做的时候，致力于在两国之间建立正常关系。在美国政府方面，必须结束敌视越南人民的政策，必须以行动表示它确有解决越南和美国之间的战争所遗留下来的问题，包括失踪的美国人员问题的诚意和真实愿望。假如它仍然要坚持其片面的和顽固的态度，继续执行敌视越南人民的政策，阻挠我们进入联合国，它就必须认识到，对于这些错误行动，它是要负起全部责任的。

第四，一年以来，福特政府四度否决了同世界上正在打击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人民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有关的重要决议，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权。它反对接纳安哥拉和越南，而这却是两个独立、主权、完全有资格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它又反对关于南非人民以及其它爱好和平，爱好正义、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人民的斗争的决议；它也反对关于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基本民族权利而进行斗争的一项决议。这是对否决权的无理滥用，而且是对联合国威信的严重打击。这种滥用权力的行径，已经在本组织内激起广泛的义愤，使世界舆论感到不满，必将激起联合国各会员国更为坚决有力的斗争，美国政府必须立即停止这种专横的行为。

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我要向参加这场辩论并表示支持我国申请的安全理事会十四个理事国的代表，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我们深信，当这个问题提交大会的时候，差不多所有其他没有参加这场辩论的联合国会员国都会对我们给予支持。

我们将本着一贯的传统，继续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护我们的独立和各国人民的主权而开展斗争，我们将继续为了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目标，而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谢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并谢谢他对我国说的友好的话。

请安理会容许我现在以巴拿马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各国人民为争取自由、领土完整和主权而进行的长期斗争中，越南人民写下了最光辉、最难忘的历史篇章。

事实上，就象本组织绝大多数的会员国一样，巴拿马希望看到英勇的越南人民的代表取得他们在国际社会里应有的席位。越南的人民和国家现在正从事清除三十年战争遗留下来的颓垣残壁的艰巨工作。当代所有目睹越南人民斗争的人，都对越南人民表示尊敬和钦佩。可是，有人阻碍它进入联合国；提出的理由却与《宪章》和我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条件毫不相干。他们提到作战失踪的几百个官兵，要求越南政府交出这些人的名单——几百个人的名字，作为越南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如果越南人反过来要求交出被枪炮杀死或在黑牢里受折磨的成千上万，甚至好几百万的越南人的名字，怎么办呢？难道越南一方死亡的妇孺老幼和士兵不是人吗？他们所受的无数痛苦是言语能够形容的吗？越南人民的殉难情况难道能用数字来表示吗？

显然，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联合国，是根据两国争执而产生的一种单方面的态度，同《联合国宪章》第四条的明文规定确实无关；根据这一条规定，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完全有权成为本组织的会员国。关于这一点，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结论明明白白地驳斥了否决越南加入所持的理由。事实上，国际法院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就某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投票表示意见时

“……在法理上无权以未经上述第四条第一项明白规定的标准为赞成某国加入的条件。”

姑且不谈外交争执、政治姿态和似是而非的理论，历史将记载一个事实，就是在越南人民进行了英勇的划时代的斗争之后，“越南”与“尊严”已成为字面有差别而意义却相同的两个名词。

《牛津莎士比亚伪作》中有几行诗，我想提出来供反对越南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人琢磨研究，作为我发言的结语：

“神奇勇士矛，能愈长矛伤；伟人犯错误，亦能予补偿。”

我代表巴拿马代表团发言，到此为止。

我要提醒安理会各理事国，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目前审议的决议草案，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第3款的规定，安理会应该就这个项目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

因此，在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我立即请秘书处编写一个简短的事实报告。报告草稿现在正分发给安理会各理事国。

我希望安理会迅速通过这个报告草稿，以便按照惯例，尽早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如果安理会各理事国都不想就报告草案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通过按照第六十条规定向大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审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为会员国的问题，就此结束。

下午七时二十分散会。